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54,79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01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4,299,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27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9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33,359,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9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4%;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3%;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3%;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9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4%;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9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4%;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3%;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3%;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1%。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61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9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7%;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9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4%;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7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5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闫国荣先生、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和肖建学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01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32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83股。

20.02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6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7股。

20.03选举闫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6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7股。

20.04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6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7股。

20.05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6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7股。

20.06选举肖建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6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7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伍利娜女士、杨璐先生和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01选举伍利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3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4股。

21.02选举杨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3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4股。

21.03选举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3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4股。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张默先生、刘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2.01选举张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5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6股。

22.02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54,399,323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2,962,474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刘思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0,080,313股变更为667,530,313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文件清偿相应的债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功能,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由王东辉先生、张亮先生、闫国荣先生、方勇先生、肖建学先生五人组成,其中王东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宋恒杰先生(独立董事)、杨璐先生(独立董事)、张旭光先生组成,其中宋恒杰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伍利娜女士(独立董事)、杨璐先生(独立董事)、宋恒杰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伍利娜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璐先生(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独立董事)、宋恒杰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杨璐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为维持公司管理稳定并高效和规范地运转,同意聘任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闫国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李莉女士、邓前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张旭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邓前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4006509498,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程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程炜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4006509498,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程炜女士简历见附件。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王笑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笑先生简历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结合公司非公开事项最新进展,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最新财务数据,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 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张亮,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4年获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高新区创业中心科员;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济宁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科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济宁高新区金融处副处长;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济宁高新区金融处处长并兼任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张亮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部六所计算机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EMBA。1983年考入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1987年在电子部六所读硕士。1990年在电子部六所任研发工程师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电子部一等奖。1993年就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创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6.84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闫国荣,男,1973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联想科技网络事业部;2000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业务总裁。201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闫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任财务部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历任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门子亚太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嘉吉美国总部审计部高级审计顾问,期间曾兼任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嘉吉亚太区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CFO。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98年至2003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营销中心产品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历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企业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14万股,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